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过户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9.73%减少至13.35%。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转达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进行司法划转，本次司法划转后，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291.9034万股，比例为13.35%。

一、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9月8日司法处置中路集团股票 20,51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9月9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9）、《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竞拍部分成交确认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划转后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9月22日划转后，李燕持有公司41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8%，许红霞持有公司20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64%，杜日利持有公司82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5%，李永坤持有公司61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1%。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与中路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性。中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520,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520,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4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6,896	98.0213	623,696	1.97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6,896	98.0213	623,696	1.97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6,896	98.0213	623,696	1.97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56,298	84.7133	623,696	15.286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56,298	84.7133	623,696	15.286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56,298	84.7133	623,696	15.28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谭晓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23年3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核查对象

经公司自查，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同时，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4名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志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志兵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程志兵先生仍在公司就职，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志兵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志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程志兵先生辞任后，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程志兵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志兵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5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3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8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860,5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45,837,23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7,697,741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3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2,290,464	14,530,709	46,821,1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9,570,047	31,306,521	100,876,568
1、A股	69,570,047	31,306,521	100,876,568
三、股份总数	101,860,511	45,837,230	147,697,74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7,697,741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3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电子邮箱：ir@ceo.sh.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76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23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103办公。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格力地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格力地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存货减值测试中，存在对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海德壹号”、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公园海德”两个地产项目可售面积、可比售价选取错误，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地产项目P19地块可比售价选取错误、未对可比售价进行修正等问题，高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度累计少提存货减值导致多计净利润626,386,989.85元。其中，2018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441,920,402.48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86.21%；2019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3,038,056.57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0.58%；2020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62,567,224.17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29.10%；2021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8,861,306.63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4.10%。同时，2022年度，格力地产多提存货减值并少计利润626,386,989.85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23.34%。上述事项导致格力地产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1格地02”“22格地02”“23格地01”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年7月18日，格力地产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2018至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对2018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会议决议、专项报告、产权证明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格力地产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的《决定书》，涉及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对于本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立行立改，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77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任董事、总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前任董事、总裁林强先生告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25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任董事、总裁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

公司收到前任董事、总裁林强先生告知，林强先生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林强，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董事、总裁，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格力地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格力地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存货减值测试中，存在对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海德壹号”、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公园海德”两个地产项目可售面积、可比售价选取错误，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地产项目P19地块可比售价选取错误、未对可比售价进行修正等问题，高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度累计少提存货减值导致多计净利润626,386,989.85元。其中，2018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441,920,402.48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86.21%；2019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3,038,056.57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0.58%；2020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62,567,224.17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29.10%；2021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8,861,306.63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4.10%。同时，2022年度，格力地产多提存货减值并少计利润626,386,989.85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23.34%。上述事项导致格力地产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1格地02”“22格地02”“23格地01”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年7月18日，格力地产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2018至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对2018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会议决议、专项报告、产权证明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格力地产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林强在涉案期间担任格力地产董事、总裁，主持格力地产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格力地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对其任期内格力地产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林强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的《决定书》，涉及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对于本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立行立改，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79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

本次重组尚需由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并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3.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20.96%，公司业绩存在下滑趋势且出现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4.81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74.02亿元，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67.18亿元。公司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因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交所受理，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补充提交了以2023年3月31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的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因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公司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重组尚需由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并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内存在较大波动。截至2023年9月2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市净率为2.23，公司所处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86，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33亿元、40.47亿元、18.55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亿元、-20.57亿元、-2.12亿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3.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20.96%，公司业绩存在下滑趋势且出现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4.81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74.02亿元，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67.18亿元。公司现金流可能阶段性承压，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74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代行总裁职责）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升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财务负责人简历：

● 高升业先生

高升业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中油（珠海）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升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高升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00股股票。高升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78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前任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告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26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